

「社會秩序維護法」、「勞動基準法」、「家庭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兒童及少年從事收出養服務許可及管理辦法」等，都需要還原回到家庭權益保障法、社會福利基本法乃至於是憲法層級，以進行論述思考。

4. 在行政層次的服務整合方面，兒少權益法是否會淪為某種徒法不足以自行的不堪，這實則點明了兒少福利與權益之專責單位的位階及其所扮演業務協調的機制設計，是否建置完成並且得以穩健運作，而這也直接碰觸到：我們這個公民社會，究竟是怎麼看待這一群未來的主人翁及其公共照顧之責要被擴展與延伸到什麼程度？
5. 最後，在福利服務層次的有效輸送方面，除了服務網絡以及輸送體系的具體建構外，任何攸關到兒童及少年的人身權益，其所踐踏的將會是「家庭」私領域的紅色警戒，對此，究竟「家庭」係為公共領域抑或私人領域？究竟兒童及少年實為私有財、準公共財抑或公共財？



### 範題精選

- ◎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規定，法院裁定少年可轉向安置社會福利機構輔導服務，請問此一輔導服務的精神、考量因素及功能為何？

(102普考)

## 五、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103年版)

(一)立法緣起：公約的對象為未滿十八歲的兒童及少年，主要精神在於確立兒童及少年是權利的主體，並且在對兒童及少年權利易受侵害的特質，以及其在生命發展階段的特殊需求之注意與考慮下，而對其權利給予實際的保障，這些保障乃世界各地的兒童及少年一律平等享有之基本人權。另一方面，公約在草擬時，即已顧慮到各國不同的文化、信仰、政治制度及經濟發展程度，因此公約的內容適用於全世界。兒童及少年為國家未來的希望與棟樑，在我國尊重人權並致力建構國際人權之內國法制之潮流中，應受到優先考量，職是之故，有必要在我國實施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之發展及人權保障體系，以具體落實其

各項基本人權。

(二)本法重點：「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共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1. 揭櫫本法立法目的及明定公約揭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1及§2）
2. 適用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之解釋。（§3）
3.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國際間、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4及§5）
4. 行政院應設置專責單位推動公約相關工作，以確保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落實；該專責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以及各政府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公約相關工作。（§6）
5. 政府應依照公約之報告機制，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7）
6. 執行公約所需經費，政府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8）
7. 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須訂定優先檢視清單、相關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改進之具體落實辦法。（§9）
8.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10）

(三)條文對照表：

| 通過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br>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 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以第四四/二五號決議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此公約乃重要之國際兒童人權法典，亦為最廣為國際社會接受之人權公約之一；其內容闡明兒童及少年為權利之主體，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及少年在生 |

| 通過條文  | 說明  |
|---|---|
|   | 存、發展、參與、受到保護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且所有關係兒童及少年之事務，均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考量。爰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實施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之發展及人權保障體系，落實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 |
| <p><b>第二條</b><br/>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p>   | 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合稱兩公約施行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立法，明訂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俾明確其在我國法律體系中之定位。        |
| <p><b>第三條</b><br/>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p>  |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包括一般性意見、總結意見及決議等，以確保公約之落實。                                      |
| <p><b>第四條</b><br/>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p>   |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時，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保護兒童及少年權利不受他人侵害，進而積極促進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
| <p><b>第五條</b><br/>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br/>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p> | 參酌兩公約施行法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立法，公約之落實有賴各政府機關之推動，亦有必要與外國政府及國內外之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

| 通過條文  | 說明   |
|---|--|
| <p><b>第六條</b></p> <p>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li> <li>二 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li> <li>三 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li> <li>四 國家報告之提出。</li> <li>五 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li> <li>六 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li> </ol> <p>前項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除立法的層面外，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踐尚須仰賴相關配套機制，因此設置為促進及保障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專責單位，應為本法施行後之首要工作之一，且該單位須為行政院層級，以利跨部會之協調整合事宜。</li> <li>二、另為推展與落實公約，政府應聘請學者或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政府各項業務主管機關，共同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公約相關工作，並且訂定學者或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任一性別之比例。此外，為落實公約對兒童及少年表意權之保障，應邀請少年代表與會。</li> </ol> |
| <p><b>第七條</b></p> <p>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約第四十四條規定締約國之報告義務，締約國應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其為了落實兒童權利所採取之各項措施，且締約國應於公約生效後兩年內提出第一次報告，其後每五年定期提出報告。我國雖非締約國，但亦應尊重公約內容，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li> <li>二、為實現報告義務，應比照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建立國際審查制度，邀集國際兒童及少年人權專家進行國家報告之審查。</li> </ol>                          |
| <p><b>第八條</b></p> <p>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p>   | <p>執行保障兒童及少年權利所需之經費，在編列上應具有優先性，並依國</p>   |

| 通過條文   | 說明   |
|--|--|
| 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 家財政狀況，逐步實施。  |
| <b>第九條</b><br>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參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立法，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公約之精神及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公約規定者，至遲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改進。 |
| <b>第十條</b><br>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   | 由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實施之二十五週年，故將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

(四) 本法優點：

1. 聯合國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這個公約是重要的國際兒童人權法典，至今共有一百九十四個締約國均已批准或加入，是最多國家批准或加入、共識度最高、最廣為國際社會接受之人權公約之一，透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立法，讓一九八九年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且持續積極協助我民間團體參與國際事務，使我國兒童權益保障與全球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2. 為踐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自民國八十二年以來修正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均以兒童權利公約為目標，轉化為具體法規條文。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公布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即是依兒童權利公約規範事項，逐條檢視不足之處，爰條文由七十六條增列至一百十八條，增訂身分、健康、安全、受教育、社會參與、表意、福利、保護及遊戲休閒與發展機會等權益，並具體納入隱私權保護、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媒體管理與規範、兒童及少年機構專業人員消極

資格、兒童及少年表意權、社會參與等事項，兒童權利公約已落實於我國法制。

(五)本法限制：

1. 部分學者專家對於以施行法方式推動公約國內法化仍有疑慮，包括：依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推動經驗觀之，後續推動所需行政資源龐大，恐排擠現有推動業務之人力與行政資源。
2. 目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對於兒童權利公約所規範之事項多已納入規範，在現行法規已有規範及維護法的安定性前提下，另立新法，將因法令過多導致適用疑義。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甫於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大幅度修正，其後又有部分條文增修，前後增列條文逾四十四條，部分條文因實施日期未屆，尚未施行，制定新法將排擠現有行政資源。
4. 第六條有關行政院應設置專責單位之節，因涉機關之組織，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於作用法中規定；又該單位之功能與行政院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協調與溝通平台設置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恐生重疊。

(六)兒童權利公約內容：「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是一項有關兒童權利的國際公約。聯合國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會議上通過該有關議案，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生效。《兒童權利公約》是首條具法律束力的國際公約，並涵蓋所有人權範疇，保障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該公約之前言為：本公約之簽約國遵照聯合國憲章所揭示之原則，認為承認所有人類社會成員所擁有的固有尊嚴與平等之不可剝奪的權利，才能鞏固世界的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考慮聯合國各國國民再度確信在聯合國憲章之下，確保基本人權和人類尊嚴與價值之信心，以及在更大的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與提高生活水準的決心。

同意承認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規約中所揭示，無論任何人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念，國民或社

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地位之差別，均享有上述宣言與規約所揭示之所有權利與自由。

強調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稱兒童有權接受特別養護與協助的宣言。

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與協助，才能使其在社區中充分擔當其責任。

承認兒童應在家庭環境中，在幸福、愛情以及瞭解之氣氛中成長，才能使其人格得到充分和諧之發展。

考慮兒童應受到充分之訓練，使其能在社會中過其個人獨立生活。並應在聯合國憲章所揭示之理想精神，特別是在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以及團隊精神之下獲得培育成長。

要留意擴充兒童特別養護工作之必要性。因為這是一九四二年有關兒童權利之日內瓦宣言，以及一九五九年聯合國所制訂之兒童權利宣言所強調，也是世界人權宣言，有關市民和政治權利之國際規約（特別是第二十三條以及第二十四條），有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之國際規則（特別是第十條），以及有關兒童福祉之專門機構和國際機構之各種規程和相關文書所認同。

要留意聯合國會員大會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所制訂有關兒童權利宣言所揭示「兒童之身體和精神都在未成熟狀態，因此在其出生前後應獲得包括適當之法律等特別保護與養護條文。並應留意有關兒童保護與福祉之社會與法律原則之宣言條款（特別是關於養父母以及國內與國際收養制度），與聯合國有關少年受審司法最低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有關緊急狀態與武力紛爭中保護女子與兒童宣言之各條款。

在充分考慮保護兒童使其身心獲得均衡發展，並強調各國國民傳統與文化價值之重要前提下，一致認為要改善所有國家，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兒童之生活狀況，必須認識國際合作之重要性，因此同意訂定下列協定條款。



### 範題精選

- ◎迄今「兒童權利公約」仍是提供各國政府實施兒童及少年福利的一個重要指導方針。其最高宗旨在於強調家庭、社區、國家和國際社會，皆應致力於營造一個以兒童最佳利益和最高福祉為目標的生活環境。請說明「兒童權利公約」所彰顯出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的發展趨勢包括那些要點？  
(105普考)

## 六、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一)高風險家庭的定義：高風險家庭係指該家庭因為主要照顧者遭逢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全而有可能影響家庭內兒童及少年受照顧狀況及身心正常發展，且非屬兒少虐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中輟生個案者。

(二)高風險家庭的相關措施：

### 1. 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1)建立兒少保高風險家庭通報轉介機制，降低兒少受虐風險：

①修訂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篩檢通知處遇流程，提供村里幹事、公衛護士、教育人員、教保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員警、監所人員、就服中心個案管理員、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等基層人力，利用其職務接觸兒少之便，主動通報高風險家庭。

②辦理高風險家庭辨識及篩檢轉介研習，加強教育訓練，以建立綿密通報網絡。

(2)訂頒「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落實輔導處遇服務：

①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專業團體，增聘社工人員提供高風險家庭關懷訪視及危機處遇服務。

②建立服務輸送模式，即高風險家庭篩檢通知處遇流程，除訂定個案處遇服務模式，包括：個案處遇時間及頻率、服務重點及結案期程，並依據開結案指標，建立個案成效評估。

③提供質量兼具之專業服務。

④建立高風險家庭輔導服務督導機制，委託學者專家組成督導團